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50006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904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

代理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50004696號函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12月6日屏府城管字第104787787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第1.6項處理性能標準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9日上開文號函說明二：「放流水標準所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指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非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關上開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第1.6項說明3「水源水質保護區」，應指放流水標準所定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範圍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認

建照科 收文:105/02/15



1050035992

無附件



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6-02-15
交16-換-35章

裝



訂

線